反暴力恐怖攻擊 常識彙編

指導單位:內政部

編撰單位:內政部警政署

時 間:104年12月



前言:

最近法國巴黎遭受恐怖攻擊事件,引起國際社會高度關注,某恐怖組織影射我國為國際反恐聯盟,雖不免令民眾憂心,然事實上我國未參與反恐軍事行動,不致於成為優先攻擊目標,但仍有威脅存在,若國內有其支持者,不無可能發動獨狼式恐怖攻擊,或有心人冒名滋事製造恐慌。由於國際恐怖主義日益猖獗,且常藉著人際來往與電腦網際網路四處流竄,對於高度自由化之臺灣社會而言,絕對不可掉以輕心。所有民眾均應正視此一問題並予關注,更應慎重思考如何共同對抗恐怖主義。

本常識彙編分為基本認識篇(9項)、預防應處篇(3項)及安全管理篇(3項)等3部分,共28頁,約1萬2千字。以問答形式,羅列可能問題,儘量符合民眾實際需要,內容豐富實用,情境例舉多樣。近年來恐怖組織之分工日益綿密、攻擊手段花招百出、行動低調快速、聯繫網絡散佈全球、預警機會稍縱即逝、國家防禦力有未逮。換言之,沒有任何地區或民眾可豁免於恐怖主義的威脅。

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,我國政府針對反恐怖行動(以下簡稱「反恐」)之準備工作,已擬妥各項因應對策。至於民眾在反恐工作中,既是受保護對象,也是自救互救之主體。恐怖攻擊發生前,民眾可對反常徵候預警,協助政府弭禍於無形;恐怖攻擊發生後,民眾處在第一時間及現場,若有正確觀念及方法,不但能保護自己,更可救助擊愛的親友,使傷害程度降至最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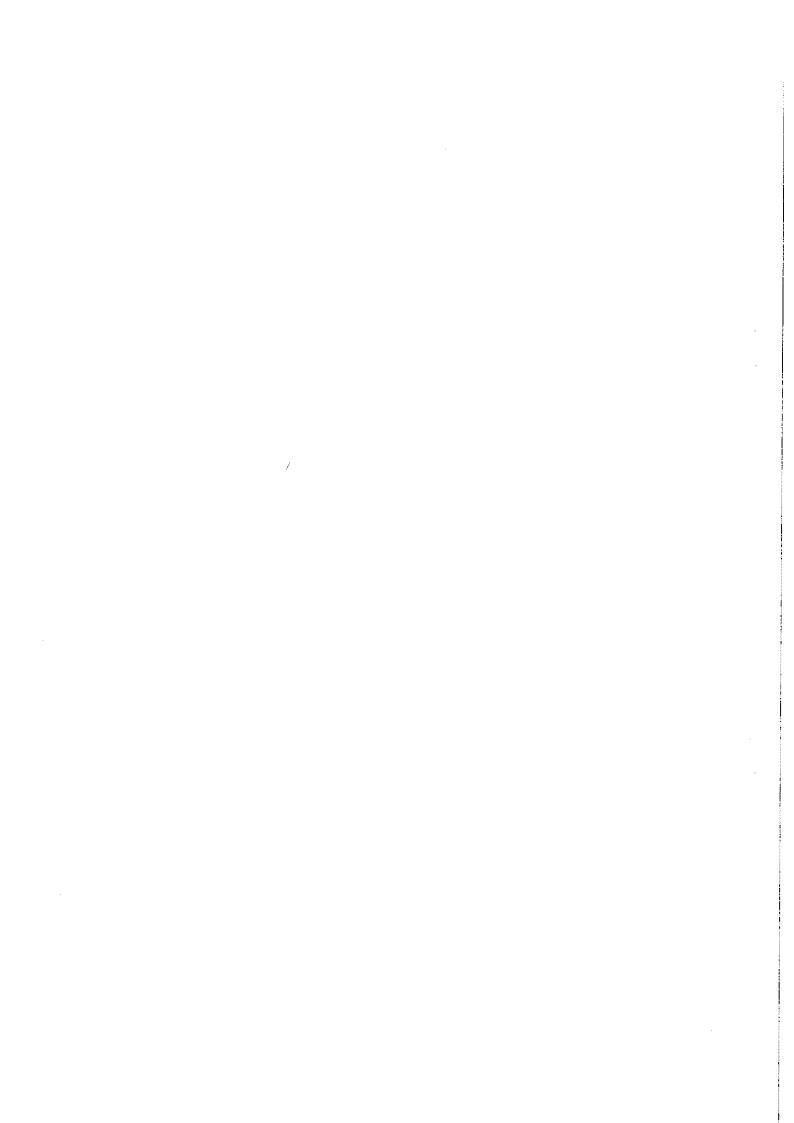
恐怖主義之恫嚇固然如影隨形,但「有備無患」是最佳對抗利器。 民眾反恐常識越完備,越有利於政府處理恐怖主義威脅。因此,本署 基於本身職掌撰擬「反暴力恐怖攻擊常識彙編」,宣導民眾深度瞭解 恐怖主義之本質與反恐應具備之常識,提供民眾閱讀,必能有助民眾 在生死關頭從容冷靜,保護自己的安全。

最後,祝福大家平安健康。

內政部警政署 關心您

目錄

壹	`	基本認識篇	1
		、恐怖攻擊是什麼?	. 1
	_	、如何識別可疑人物?	. 2
	Ξ		
	四	、如何識別可疑車輛?	. 3
	五	、 如何遠離恐怖主義?	. 3
	六		
	セ	IN B 1/10 11 /A .	
	八	and and a fine comment	
	九	、 如何撤離危險現場?撤離後之作為?	. 6
貳	•	預防應處篇	7
		、槍擊	. 7
		、 绑架	
	Ξ	、 爆炸	12
參	. 🔻	安全管理篇	17
		、 防止爆裂物原料流出	17
		、 零售商店反恐措施	18
	Ξ	、 企業反恐措施	19
參	考	資料	28



壹、基本認識篇

一、恐怖攻擊是什麼?

「恐怖攻擊」係指個人或組織基於政治、宗教、種族、思想或其他特定之信念,意圖使公眾心生畏懼,而從事計畫性或組織性之重大犯罪行為。實施恐怖攻擊或參加、資助恐怖組織之人員稱為「恐怖分子」。 恐怖分子在三人以上,有內部管理結構,以從事恐怖行動為宗旨則稱「恐怖組織」。

恐怖攻擊及一般暴力均屬犯罪行為,但二者仍有差異如下:

(一)動機及目的

- 1. 暴力犯罪:大多肇因於獲取財產利益、報仇、人格(精神)異常,著 重遂行非法行為。
- 2. 恐怖攻擊:為實現政治、宗教、種族、思想或其他特定之理念,以非 法手段向公眾散播恐怖意象。

(二)目標

1. 暴力犯罪:針對特定對象。

2. 恐怖攻擊:攻擊一般民眾生命或財產。

(三)手法

1. 暴力犯罪:一般犯罪手法。

2. 恐怖攻擊:手法較超乎常理。

(四)武器

1. 暴力犯罪:大多使用常規武器。

2. 恐怖攻擊:除常規武器外,不排除使用毒性化學物質、生物或放射性物質等,甚至以汽車、人身、航空器作為攻擊武器。

二、如何識別可疑人物?

- (一)刻意靠近重要人士,且堅持親交不明物品。
- (二)面露驚慌、言語支吾、偽裝鎮靜。
- (三)表現詭異、催促檢查或態度蠻橫、不願接受檢查。
- (四)偽稱熟人、無端獻殷勤。
- (五)打探警衛輪班時間或監視器拍攝角度、內容者。
- (六)身分不明,持用數張不同身分證件,攜行物品不符其身分及行動目的。
- (七)持有重要人士行程、藍圖、逃生疏散計畫、密碼等資料。
- (八)刻意喬裝,著裝明顯不符其身分或季節。
- (九)衣服異常突起或特別寬鬆。
- (十)無故逗留敏感地區,頻繁出入管制區域、廁所、公用電話亭,窺視犯 罪現場、客機坪、警衛輪哨情形,對水電系統及政府機關記錄(繪圖、 攝錄影、默記)。
- (十一)不斷造訪同一個重要地標並對它攝(錄)影。
- (十二)用步伐數來計算各個出入口、警衛崗哨、監視攝影器之間的距離。
- (十三)無故棄置攜帶物品潛逃。
- (十四)已過安全檢查時間,卻匆忙趕到檢查現場,以時間不及為由,欲強 行入場。
- (十五)來自恐怖活動頻繁之地區。
- (十六)攀爬或剪斷電力、供水、政府機關或重要象徵建築物周遭圍籬。
- (十七)向供水設施或飲用水槽傾倒物質。
- (十八)將不明或未標記之車輛停放在電力、供水、政府機關或重要象徵建 築物周遭。
- (十九)開啟或破壞人孔蓋、消防栓、建築或設備。

三、如何識別可疑物品?

- (一)接獲通報應注意檢查之物品。
- (二)重要目標附近無人認領或來歷不明之物品。
- (三)經過偽裝之物品。
- (四)攜帶不符職業、季節之物品,或實際用途與攜帶目的不相符之物品。
- (五)無端改變位置、形狀、大小之固有物品。
- (六)發出異常氣味、聲響之物品。

四、如何識別可疑車輛?

- (一)車籍不明或未標記,車牌前後不一,缺少進入管制區之車證,車證被 偽(變)造或不符規定。
- (二)車體結合部位及邊角外沿的車漆顏色,與車身顏色不一致。
- (三)曾改變顏色。
- (四)車門鎖、行李廂、車窗等有被撬開痕跡,車燈破損。
- (五)車體外露怪異導線或細繩,或駕駛座旁有額外電池裝置。
- (六)行李極少,車輛卻異常沉重。
- (七)貼上大片反光貼紙或加裝窗簾,完全看不見內部。
- (八) 違規停留、繞行於重要基礎設施附近或人潮聚集處。
- (九)躲避安檢,司機獨自在車內。

五、如何遠離恐怖主義?

(一)拒絕接受恐怖組織吸收

恐怖組織的特徵:

- 1. 崇拜某位魅力領袖。
- 2. 中央集權組織。
- 3. 主張採取暴力手段,對抗「邪惡」勢力。
- 4. 團體生活、祕密結社。
- 5. 對社會展現強烈排他性。
- 6. 向成員施壓不得退出。

若參加之組織符合上述特徵,應保持冷靜,注意自身安危,逐漸疏遠,避免引起敵意,並立即報警。

(二)避免點閱恐怖組織相關網站

恐怖組織網站主要內容如下:

1. 宣揚訴求

其訴求多屬偏激意識,表達恐怖分子的「委屈」,將恐怖攻擊活動合理化,以爭取同情與支持。

2. 招收成員

偽裝成宗教或心理諮商,引導個人進入加密保護的網路聊天室,給予 「心靈慰藉」。

3. 籌慕資金

以合法或非法手段,在網際網路籌募資金。例如:販賣物品(CD、DVD或書籍等);利用慈善事業的名義,發送信件或張貼訊息,公佈捐款帳戶;偽造信用卡;引誘參加賭博。

4. 散布謠言

利用謠言製造恐慌,煽動仇恨,或揚言發動恐怖攻擊。

若發現上述內容,應避免再度點閱,並立即報警。

- (三)救助可能受恐怖主義思想引誘的親朋好友
 - 積極表達關心,瞭解對方獲得相關資訊的管道,受到引誘的原因,有無參與或資助相關組織或活動,是否接觸可疑人物等。
 - 2. 建議對方與其他親朋好友經常保持聯繫,並鼓勵參與正常社交活動。

- 3. 對話時不可採取高壓逼迫方式,或直接予以指責,以免造成反效果。
- 立即向治安單位檢舉恐怖組織(分子),並請求心理衛生、心理諮商 機構給予協助。

六、接獲恐嚇威脅電話或郵件如何處理?

接獲來歷不明之電話或郵件威脅時,應立即報警,並依下列步驟處理:

(一)初步作為

- 1. 紙本郵件:將紙本郵件裝入較大的袋子。即使已拆封閱覽,請儘量不 再碰觸郵件,便利警方採集指紋。
- 2. 電子郵件:將電子檔及列印之紙本交給警方,並保留原始電子檔。
- 3. 電話恐嚇:採取下列措施。
 - (1)以「對話」代替「問答」,儘量獲取情報。
 - (2)記錄時間、背景聲響、語言及口音。
 - (3)保持鎮定,提示他人報警。
 - (4)不可激怒或嘲弄來電者。
 - (5)不可誇大其辭,製造恐慌。
 - (6)若針對第三人威脅,請通知相關人員提高警覺。

(二)記下威脅內容

- 1. 對方之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國籍、身分(恐怖分子、共犯、幫助犯、 受害者或熱心民眾)及連絡方式。
- 2. 恐怖攻擊時間、地點。
- 3. 恐怖攻擊實施條件、動機、意圖及對象。
- 4. 犯罪工具 (類型、外觀、數量)。
- 5. 恐怖分子位置。
- 6. 來電時間長度。

- (三)所屬機關(單位)受威脅時,加強內部警衛措施。
- (四)全力協助警方,切勿私下與恐怖分子交易、妥協。

七、報警時應注意什麼?

- (一)保持鎮静。
- (二)確認目前是否危險。如有危險,迅速撤離或就地掩蔽。
- (三)告知員警案發地點、時間、事件、結果、犯罪嫌疑人、犯案工具、逃 逸方向、受害情形。
- (四)現場如有人受傷,逕向消防機關或醫院請求醫療支援。

八、公共場所有哪些逃生設備?

處在陌生環境中,應避免進入通道狹窄,逃生出口不足之處所,並注 意疏散通道方位及下列物品:

- (一)警鈴、電話、對講機。
- (二)室內消防栓。
- (三)滅火器。
- (四)緊急照明燈。
- (五)鏈條梯或緩降機。
- (六)逃生梯。
- (七)緊急逃生路線圖。

九、如何撤離危險現場?撤離後之作為?

- (一)保持鎮静,辨別方位。
- (二)建築物內發生爆炸時,恐怖分子很可能也在出口安裝爆裂物或伏擊, 傷害緊急逃生人群,故逃生時要沉著判斷逃生路線。

- (三)於火災或爆炸時不使用電梯逃生。使用樓梯時,隨手關防火門。
- (四)只攜帶必要物品,不貪戀財物。
- (五)不重返現場。
- (六)保護身體重要脆弱部位。
- (七)遠離玻璃,緊握固定物,靠邊行走。
- (八)勿盲目跟隨群眾,守秩序地遵從指標(示)。
- (九)如在行駛間之火車或高鐵列車內,勿強行開啟車門或跳下列車。
- (十)快速行走、勿奔跑,幫助老弱婦孺。
- (十一)擁擠時,一隻手緊握另一隻手手腕,雙肘撐開,平放於胸前,微微 向前彎腰,形成呼吸空間。
- (十二)不要逆著人流行動,以免被人群推倒踩踏。
- (十三)被擠倒時,身體靠近牆角或其他支撐物,蜷縮成球狀,雙手緊扣置 於頸後,保護身體的重要部位和器官。
- (十四)保持救難通道暢通。
- (十五)向親人報平安,並救助他人。
- (十六)勿散播謠言。
- (十七)勿進入受損之建築結構。
- (十八)清查所有認識的人是否下落不明。
- (十九)提供可疑人事物資料,如有影像等紀錄尤佳。
- (二十)勿佔用緊急報案或醫療電話查詢一般事項,避免延誤救援。

貳、預防應處篇

一、槍擊

(一)就地掩蔽或隱蔽,迅速蹲趴

- 1. 掩蔽物最好位於自己與恐怖分子之間。
- 2. 選擇不易被穿透的掩蔽物。如牆體、立柱、大樹幹,汽車前面引擎及 輪胎等。
- 3. 桌椅、門、櫥櫃、棉被、大型垃圾桶、草叢、花籃、櫃檯、運動場館 座椅、車門、水底等雖無法擋住子彈,但能用來隱蔽,使恐怖分子無 法立即發現,有助爭取逃生時間。
- 4. 選擇尺寸及形狀能夠完全擋住自己身體之掩蔽物。有些物體素材密度 大,但體積過小,缺乏掩蔽功能,如路燈杆、小樹幹、消防栓等。
- 不規則物體容易產生跳彈,掩蔽其後反而容易被跳彈波及,如假山、 石頭等。

(二)及時報警

敘明位置、槍擊方向、是否有人受傷等。

(三)擇機撤離

情況明朗後,沿著槍擊相反方向,利用掩護快速撤離。

(四)注意伏擊

恐怖分子可能不只一人,甚至在逃離路線佈置陷阱。

(五)自救互救

確定安全後,檢查自己或他人是否受傷。

(六)事後協助

積極向警方提供現場資訊,協助偵辦。

二、綁架

(一)徵兆

- 1.不斷有可疑電話打來。
- 2. 藉口檢查電話、水電、瓦斯等,確認住處人口成員及狀況。
- 3. 遭人跟蹤。

- 4. 不明人士徘徊住家或上班場所。
- 5. 接到恐嚇電話或信件。

(二)如何預防

- 1. 平常行動
 - (1)隨時注意日常環境變化,若發現陌生人徘徊且意圖不明時,立即報警處理。
 - (2)平時做好敦親睦鄰。
 - (3)勿任意公開宣揚本身作息或行程,不時改變生活模式、交通路徑、 交通工具、活動時間。
 - (4)養成告訴他人自己現在位置之習慣。
 - (5)與家人約定緊急聯絡方式。
 - (6)上下交通工具時,確認周遭有無可疑人物或車輛。
 - (7) 遭人跟蹤時,繞行至人多處所,或就近向員警機關報案。
 - (8)若無必要,避免夜間外出,夜間外出時應結伴行動,選擇熟悉且人 潮眾多路徑。
 - (9) 隨身攜帶哨子、防身噴劑或強光手電筒等合法防身物品。
- (10)防止落單,避開偏僻路線。
- (11)身著員警或軍人等公務員制服,卻言行可疑、目的不詳者,應查證 其身分,勿輕率配合其要求。
- (12)勿靠近可疑事故現場、車輛、人物;小心主動搭訕人士。
- (13)勿食用已離開視線許久且開封之食品,或隨意接受陌生人之食物。
- 2. 居家安全
 - (1)出門前確實檢查家中門窗是否已全部上鎖。
 - (2)避免獨居。即使一人獨居,進家門時,若發覺情況有異,可佯裝屋 內有人,大聲告知自己回來了。
 - (3)有人來訪時,勿立即開門,應透過對講機或門眼確認來訪者身分以 及附近是否有可疑人物。即使開門應對,也不宜解下防盜鏈(扣)。

- (4)藉口推銷商品或修理電話、自來水、電力、瓦斯之陌生人,不應輕易允許其進入屋內。若未經預約,須謹慎確認來訪事由、公司名稱、電話號碼及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5)車庫宜關閉,勿門戶洞開。
- (6)長期外出前,應避免報刊雜誌或牛羊奶堆積郵箱處,並請鄰居或親友代收重要郵件。
- (7)切忌將鑰匙藏放大門附近(例如門框上、花盆或鞋櫃等)。
- (8)僱用家庭幫傭或看護應經由合法管道,並與其約定居家安全應注意 事項。
- (9)儘量保持私人住家電話隱密。
- (10)拒絕將本身住宅電話或個人資料告知錯誤來電者或不知名來電人士。
- (11)接到來電,不主動先報上姓名。如果對方詢問已方姓名,則反問對方身分。
- (12)不知名人士來電,以家人受傷或遭遇事故等理由,催促出門時,應 抱持謹慎態度。
- (13)裝置戶外照明燈。
- (14)僱用保全人員、裝設保全(監錄)系統或飼養看門犬。
- (15)圍牆欄杆間隔不可寬至個人得鑚入之程度。
- (16)搬入新家時,應全面更換門鎖。
- 3. 行車安全
 - (1)切忌將兒童留置車內。
 - (2)乘車前,確認車輛四周、車內、車底等無異常;上車後,反鎖車門; 下車前,注意四周狀況。
 - (3)儘量利用有警衛的停車場,停放在光線明亮之處,且避免臨時停車。即使短時間停車或停等紅綠燈,也應鎖住所有車門、拉上車窗,不接受陌生人搭訕。
 - (4)停車時車頭朝外,以備因應緊急狀況時快速脫離。

- (5)評估交通沿線容易被綁架的場所,並避開這些路段。
- (6)事先調查目的地之交通路線,避免單行道或人潮較少的路段,並儘可能靠路中央行駛。
- (7)注意前後來車是否有刻意加減速,避免遭故意撞擊;如發現有車跟 蹤或前後包夾時,記下其特徵,立即開往最近之治安單位。
- (8)疑似遇假車禍,務必車門上鎖並報警處理。
- (9)開車至偏僻地區拋錨時,勿任意攔車求援,宜先留在車內,使用手機報案,或俟公務車經過時求援。
- (10)僱用專業駕駛開車的情況下,應施予防禦駕駛及保鑣訓練。搭車時若未能確認駕駛已在車內,切勿上車;等候駕駛由車外開啟車門進入後,方可跟著上車。
- (三)如何快速判斷綁架案

遇下列情形時,報警處理:

- 1. 他人被偷窺、監視或跟蹤時。
- 2. 路人相互拉扯、推拉上車時。
- 3. 聽聞他人緊急呼救。
- 4. 見他人受非法暴力控制,喪失行動、言語自由時。
- (四)被綁架時之因應作為

絕大多數情況下,恐怖分子未達目的前,人質生命暫時無虞,因此必須採取下列行動求生:

- 1. 融入人質團體,低調克制外在行為舉止。
- 2. 不擔任人質領導者。
- 3. 不發表挑釁、敵視、宗教、種族、政治問題言論。
- 4. 佯裝不懂恐怖分子交談所使用的方言、外文、手語或暗號。
- 5. 保持冷静, 服從命令, 避免建議恐怖分子如何採取行動。
- 6. 不對視,不主動與歹徒對話或求饒,動作時務必緩慢。
- 7. 伺機提醒恐怖分子:「人質是活生生的人」。

- 8. 專注在求生方法及機會,謹慎評估脫逃方案;如果決定自行逃跑,必 須確信絕對成功。
- 9. 儘可能保留和隱藏自己的通訊工具,及時把手機改為靜音,適時用簡訊等方式向警方(110)求救,簡訊主要內容:自己所在位置,人質人數,恐怖分子人數等。
- 10. 儘量保持日常生活作息,例如吃飯、上廁所、休息等。
- 11. 必要時主動提出醫療請求。
- 12. 如果條件允許,與其他人質互動。
- 13. 勿與恐怖分子交換衣服,避免警方誤殺。
- 14. 信任政府救援能力。
- 15. 注意觀察恐怖分子容貌、口音、交通工具及周遭環境等特徵(例如特殊聲音、氣味),反覆回憶事件經過之連貫性及細節,俾於事後提供證言。
- 16. 警方發起突擊時之作為:
 - (1)儘可能蹲趴或掩蔽。
 - (2)勿進行激烈動作,避免使警方誤判為恐怖分子而誤殺。
 - (3)等待警方指示,勿試圖幫助突擊警力。
 - (4)在警方掩護下脫離現場。

三、爆炸

(一)如何辨别恐怖分子儲存爆裂物之倉庫

恐怖分子著手犯行前,為了隱藏爆裂物、犯罪工具及避免引起騷動, 常會租用某地(農舍、民房或工業廠房)作為儲存用之倉庫,且出現 下列異狀:

- 1. 堅持以「現金」預付數星期或數月份之租金。
- 2. 特別注重個人隱私權。
- 3. 偏好深夜或異常時段前往倉庫。

- 4. 常有可疑郵件寄送到倉庫,尤其是來自化學工廠之寄件者。
- 5. 若房東、保全、治安單位人員接近倉庫時,顯得高度緊張或態度曖昧。
- 6. 排放異常煙霧、液體、殘渣或氣味。
- 7. 垃圾桶出現廢棄之化學容器。
- 8. 堆放大量手機、計時器或類似之電子儀器。
- 9. 堆放異常大量之汽油、肥料或化學物品。
- 10. 房客出現燒(燙)傷或接觸化學物品之特徵。
- (二)如何察覺恐怖分子秘密製作爆裂物

恐怖分子隱身民宅製作爆裂物的特徵如下:

- 1. 手掌、手臂或臉部有燒(燙)燒,衣服有汙漬。
- 2. 混濁煙霧或惡臭刺鼻味道飄散。
- 3. 傳出強力化學物品味道。
- 4. 裝置大型工業用扇或過多抽風機。
- 5. 四周植物大量死亡。
- 6. 出現專供儲存爆裂物之金屬或塑膠容器。
- 7. 存放基礎化工器材,例如攪拌器或瓦斯爐。
- 8. 路面、土壤或建築出現變色或汙漬。
- 9. 冰箱或冷藏庫存放易揮發之化學物品或其合成物。
- 10. 蒐集過氧化物處理步驟之相關資訊。
- 11. 購買、囤積肥料或藥物等爆裂物原料。
- (三)爆裂物可能放置空間
 - 1. 人潮聚集地。
 - 2. 重大活動場合。
 - 3. 易隱匿且出入分子複雜處所。
 - 4. 重大象徵性建物或其附近。

- 5. 常見日用品內。
- 6. 各種交通工具。
- 7. 容易接近並實行爆炸之處所,例如停車場、地下室、電梯、走道、防 火梯、電話間、會客室、廁所、文康室、儲藏室、櫃檯等。

(四)如何發現爆裂物

隨著科技的進步,爆裂物的製作越見精巧,運用方式也漸趨成熟,未 受過專業訓練的一般人很難精準辨識爆裂物,但有些初步作法可供參考:

- 1. 在特定範圍或室內,按順序檢查,不可遺漏:由外而內、由左(右) 而右(左)、由下而上,動作迅速確實。
- 2. 可疑徵候
 - (1)經翻動之泥土。
 - (2)爆裂物容器或包裝紙。
 - (3)可疑指紋或足跡附近。
 - (4)經砍斷彎曲凋零之草木附近。
 - (5)鋸屑、磚屑或金屬銼屑附近。
 - (6) 牆上有新砌磚、油漆或水泥之痕跡。
 - (7)不明記號或樹葉堆等人為標記。
 - (8)明顯移位或誘人之物體。
 - (9)爆炸裝置之零組件。
- (10)恐嚇性文件。
- (11)意外收到之郵件(包)。
- (12)陌生人託管之包裹或行李。
- 3. 不接觸,憑感官初步判別
 - (1)看:由外而內、由近至遠、由上到下觀察外表有無不正常汙漬、凹凸,尺寸是否正常,判斷可疑物品或可疑部位是否藏有爆炸裝置。

- (2)聽:在安靜環境下,聆聽有無異常聲響。
- (3) 聞:有無杏仁味、花生味、硫磺味、氨水味或刺鼻氣味。

(五)郵包爆裂物之特徵

郵包爆裂物開封時,可能立即爆炸,所以應提高警覺,注意下列特徵:

- 1. 郵資遠超過所需。
- 2. 使用過多捆繩或包裝紙。
- 3. 形狀、尺寸怪異或質地異常堅硬。
- 4. 可疑孔洞。
- 5. 重量異常不均。
- 6. 包裝材料變色、有油汙。
- 7. 氣味異常、聞起來有杏仁味、花生味、硫磺味、氨水味或刺鼻氣味。
- 8. 有金屬碰撞聲。
- 9. 郵件有電線、天線或鋁箔外露。
- 10. 筆跡陌生。
- 11. 只有收件人或「私人」、「機密」、「內詳」或「收件人親啟」等 限制性字眼。
- 12. 沒有寄(回)信地址。

(六)如何處理可疑爆裂物

- 不要觸動、搖動、拉扯、移動、打開、傾斜、切割、穿刺、浸水、火 烤。
- 2. 不可剪斷任何導線或電線。
- 3. 不要在附近使用手機、無線電等發出電波之器具。
- 4. 不可在附近吸菸、點火或將可疑爆裂物放置在高温處所。
- 5. 不可帶至人潮密集處。
- 6. 若正拿在手上,改放在室內角落且遠離窗戶處。

- 7. 立即請就近人員報警,或透過警報器向警方報警,但避免使用無線遙 控電波。
- 8. 打開所有門窗,減輕碎裂玻璃之危害,降低爆炸威力。
- 9. 保持鎮靜,聽從指揮,按規定路線迅速、有秩序地撤離現場。
- 10. 警告周圍人員。
- 11. 協助警方調查,注意是否有可疑人物在現場出沒。
- 12. 記下發現可疑爆裂物之時間、大小、位置、外觀、是否被移動過等, 儘量提供現場影像紀錄。
- 13. 禁止圍觀。
- 14. 切斷危險區之電源及瓦斯供應,搬走易燃物品。
- 15. 利用附近可資吸收震波的物品,如:輪胎、沙袋、棉被、毯子、枕頭等緩衝材質,圍住爆裂物。

(七)爆炸時,如何自我保護

- 1. 在爆炸現場時
 - (1)看到火光或聽到巨大聲響,就近掩蔽或立即臥倒,護住身體重要部位或器官。
 - (2)身體著火時,脫掉衣服或就地打滾。
 - (3)勿在爆炸處點火照明或使用手機,防止再次引爆爆裂物。
 - (4)若能移動,請慎選逃生路線,儘速離開;若受困,請依火災及震災 逃生要領求生。
 - (5)注意爆炸後之危險(現場淩亂及二次爆炸)。
 - (6)如嚴重受創,避免不必要之移動,平靜等待救援。
- 2. 不在爆炸現場時
 - (1)立即遠離爆炸現場,除非緊急情況,否則勿使用報案電話諮詢一般 事項,避免妨害他人求援。
 - (2) 隨時收取政府發布之相關最新消息,不要道聽塗說。

(3)若確認安全,且受過專業救護訓練,請迅速協助救治傷患。未受過專業訓練者,請遠離危險並通知救災、醫療人員前往救護。

參、安全管理篇

一、防止爆裂物原料流出

「1995 年 4 月 19 日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爆炸案」及「2011 年 7 月 22 日挪威爆炸、槍擊案」等恐怖攻擊之共通點之一,就是使用化學肥料製作爆裂物,殺害無辜民眾。為遏止這類慘案重演,企業及商家均有社會責任,應共同協助防制爆裂物原料之擴散。

企業及商家可採取下列方式防止爆裂物原料流入恐怖分子手中:

- (一)可製作爆裂物之肥料及物 (藥) 品應存放在可上鎖之處,不可棄置屋外。
- (二)翔實記錄上開物品之交易狀況,俾利後續追蹤其流向。
- (三)注意下列可疑人物,提問觀察對方的反應。若覺得怪異,記下身體特徵、聯絡方式及車牌號碼,立即報警處理:
 - 1. 完全使用現金、大量購買。
 - 2. 非農忙時期,卻大量購買肥料。
 - 3. 第一次購買,就大量訂購。
 - 4. 雖稱個人(園藝、小農地)使用,購買量異常。
 - 5. 同一人購買多種類,或連續多次購買。
 - 6. 請店家將肥料寄送到不可能使用的地點(公寓或大廈)。
 - 7. 居無定所之短期居留外國人。
 - 8. 從很遠的地方郵購或電話訂購。
 - 9. 其他不明用途。
- (四)可製造爆炸物之肥料、物品及藥品若遺失、遭竊,請報警處理。

二、零售商店反恐措施

國內曾發生歹徒在便利商店之食品中,隨機混入毒藥,向食品公司恐嚇勒贖,危害公眾安全之犯罪。鑑於恐怖分子也可能藉此方式犯案或趁機置放爆裂物,應採取下列預防措施:

- (一)指定專人負責商店警備安全(以下簡稱「安全專員」),定期檢討商 店安全制度及執行成效。其主要任務如下:
 - 1. 規劃並執行安全訓練。
 - 2. 定期檢查安全設備,例如警鈴、警告標誌、保全(監錄)系統、門窗 鎖頭等。
 - 3. 擬定人為突發攻擊事件之對策。
 - 4. 擔任對治安單位之聯絡窗口。

(二)教育員工

- 1. 熟悉保全設備操作。
- 2. 時常檢視商品陳列狀況,提早發現異常徵候。
- 3. 不時巡視店鋪內外,注意有無可疑人物。
- 4. 正視來訪顧客面容,積極主動應對。
- 5. 如發現可疑人事物,立即報警,並通知直屬主管及安全專員。
- 6. 如人力充足,分配店員各自服務區塊。

(三)檢查安全設備

- 1. 出入口或通道勿擺放雜物或廣告物遮擋視線。
- 2. 整理店內擺設,並利用鏡子及攝影機(注重解析度、鮮明度、檔案保存時間等)消除死角,使櫃檯視野擴及全店。
- 3. 攝影機視角應調整到足以拍攝出入口及櫃檯結帳顧客之正面。
- 4. 張貼警告標誌。
- 5. 出入口安裝訪客感應鈴。

- 6. 僱用保全人員,檢討人員配置與巡邏規劃。
- 7. 辦公室或倉庫等不對外開放處所應上鎖。
- 8. 店鋪內外各處照明充足。

(四)注意可疑舉動

- 1. 迅即通知保全及安全專員,數人共同處理。
- 2. 觀察其行動,加強巡視。
- 3. 記錄下列要點:
 - (1)進入商店時間。
 - (2)外表特徵。
 - (3)性別、推測年齡。
 - (4)說話聲音語調、腔調、言談內容。
 - (5)是否有酒味或其他異味。
 - (6)使用之交通工具車種、廠牌、車號、顏色。
- 4. 視狀況報警處理。

三、企業反恐措施

企業營運環節眾多,任何細節出錯或遭惡意破壞,都可能危及本身生存,甚至威脅到社會安全。為了儘可能減少風險,善盡社會責任,建 議企業採取適當措施,共同防範恐怖行動。

以下所列之預防性措施均屬建議,但必須深入企業基層,貫徹執行,因此最好由員工及經營者共同約定、審視、承諾遵守。其次,這些措施並非最低安全標準,且未包括所有可選擇之手段。再者,即便無法完全應用,仍應視需要評估現況,設計出最佳反恐實務作為。

以下 6 項子題供檢討改善,以達成「阻止、偵測、延遲」之階段性目標:安全管理制度、外部防禦安全、內部設施安全、員工安全、訪客安全、可疑人物侵入時。

(一)安全管理制度

目標:評估安全弱點,訂定安全作業流程。

1. 準備

- (1)設立安全專員職位,分派安全事務工作,建立專家網絡。
- (2)評估安全系統及營運弱點,並對結果保密。
- (3)制訂各類恐怖攻擊事件處理流程(調查、鑑定、損害控管、危機公關)。
- (4)規劃緊急撤離計畫,並確保該計畫不會衍生更嚴重災害。
- (5)用告示牌掛在公開可見場所,清楚指示2條以上逃生路徑。
- (6)逃生路徑不可堆放雜物阻礙通行。
- (7)妥善保管重要敏感設施平面圖及作業流程圖,不可任意外流給非授權人員。
- (8)與當地治安、民防、消防、醫療單位密切聯繫。
- (9)建立緊急通報系統。
- (10)選定危機處理時之發言人,安定社會大眾,並澄清謠言。
- (11)遇到恐嚇案件,必須全力配合警方,不可私下與恐怖分子交易。
- 2. 頒訂安全守則

較周全的安全守則包含下列各項:

- (1)門禁管控:規範員工及訪客出入程式,對擅闖之可疑人物應變方法。
- (2)貨物查核:查收貨物運送流程,確認貨物未遭變更、夾帶,並記錄 貨物之確切流向。
- (3)保全設施:所有員工熟知保全設施(例如門鎖、照明、通訊、倉庫等)之運作,並課以維護責任。
- (4)員工考核:核實員工資料,考察其言行是否危害辦公處所安全。
- (5)反恐教育:將反恐及消防組訓演練納為常態化課程。
- 3. 監控脆弱點

- (1)加強注意新進員工、臨時工、志工及敏感職務,例如管線與機器維修、清潔、資源回收、資訊、電信、影印機維修、碎紙機維修等人員。
- (2)將門禁、自動化生產線、水電、瓦斯、資訊系統等要點列為日常檢查重點。特別是不易察覺洩密或毀損之資訊系統,應不吝投資提高其安全性。
- (3)食(藥)品廠商應檢查所生產之食品是否易遭汙染或包裝易遭偽(變) 造,消費者卻不易立即察覺。
- (4)重視顧客對產品之抱怨,提早發覺問題。

4. 定期評估

- (1)關注政府公告及新聞訊息,從真實案例汲取教訓。
- (2)檢討反恐整備項目是否落實,並透過演習,驗證相關規章之有效性, 結論應予保密。
- (3)關鍵職務人員(保全、倉管、船務、貨物裝卸、物料管理等)及其 主管須進行實際演習,測試問題。
- (4)請專家或熟知內部狀況之員工檢查敏感原物料與資訊存放位置(包含資訊系統)是否安全無虞,結論應予保密。
- (5)查核貨運業者是否確依貨運計畫執行,各環節有無疏漏。

(二)外部防禦安全

目標:防止非授權人員闖入工廠或辦公室,或攜帶未核可物品進入。

1. 實體安全

- (1)少用玻璃帷幕,避免爆裂物爆炸時損傷加重。
- (2)透過規劃設計,使鄰近建築物內活動之人群清楚看見工廠公共區域, 提供非正式監看。
- (3)減少建築物表面之凹入部位或無法立即看到之高臺。
- (4)設置堅固門窗(大門不可有縫隙,且至少應以金屬皮覆蓋)、圍牆、 路障、警告(禁止)標誌。
- (5)門口設在人潮往來之處,使可疑人物不敢輕舉妄動。

- (6)建築物四周保持整齊乾淨,避免被藏匿可疑物品或進行可疑活動。
- (7)在出入要點設置保全(監錄)系統,全天候運作。
- (8)警衛必須能監視所有進出通道,不受樹木、建築物、設施阻礙視線。
- (9)利用減速條(墊)、彎道、交通桿等減速裝置,降低進入廠區或辦公區之車速。
- (10)通風口及門窗均應加鎖或密封標記,避免不必要拆卸。
- (11)出入口、緊急通道、裝卸貨區、貨物倉儲區、貨櫃容器存放區、圍 牆和停車場裝設強力照明燈,避免陰暗處。
- (12)實施巡邏勤務,定期檢測辦公處所外圍是否有破損、吊掛不明物體 或可疑人物逗留。
- (13)檢查辦公處所邊界、訪客廁所、訪客餐廳、販賣部、會客樓層、屋頂、逃生通道、訪客(貨運)停車場、郵件收發室等公開區域是否有通往工廠或辦公室之安全性漏洞。這些區域的通風管線最好與其他區域分隔,獨立運作。
- (14)停車場應遠離水、電、瓦斯管線、消防設備、倉庫、重要敏感設施、 人群。設置停車場邊界圍籬,限定出入區域。
- (15)貨運停車場與訪客或員工停車場之間,應採實體隔離。
- (16)指定專人保管、發送、回收、清點、追蹤門窗及櫥櫃鑰匙。
- (17)未使用之出入口及工廠外之倉庫也須比照上開要點,強化安全措施。

2. 貨運出入

- (1)任何貨運都必須事先通知,制訂送貨時間表。
- (2)確認空置之貨櫃未被偷偷放置不明物體。裝載液態物品前,檢查油 罐車上未預先裝載液體或固體。
- (3)進行貨運安檢前,禁止進入辦公處所;檢查時,獲得授權人士必須 在場並親自認證。
- (4)採購前,確認寄送業者及貨運業者持有合格文件或許可。並已施行 適當之安全措施,確保貨物安全無虞。

- (5)貨運容器必須堅固,且具密封之保全措施,並要求貨運業者有能力 查核貨物所在位置。
- (6)確認貨物包裝無破損、未遭替換、夾帶或出現異常汙漬、氣味,且 經批准始令其進入。注意相關檔有無偽(變)造嫌疑,例如標示「機 密」卻無任何加密或防偽作為。
- (7)注意曾遭更改之貨運清單或檔,尤其是臨時變更者。
- (8)不接受來源不明、未經安排之貨物或送貨員,調查延誤或遺失之貨物流向。
- (9)檢查車輛本身及駕駛言行及身分是否可疑。
- (10)監督卸貨情形,特別是上班時間以外之時段。
- (11)縮短貨物裝卸時,貨車及倉庫開啟之時間。
- (12)貨物進入倉庫後,要上鎖、密封、監控。
- 3. 郵件安全
 - (1)處理郵件之員工須具備處理郵包爆裂物之常識,並保持高度警覺。
 - (2)處理郵件之處所應遠離重要敏感設施。

(三)內部設施安全

目標:防止生產線或重要敏感設施遭破壞。

- 1. 鼓勵員工提供恐怖攻擊恐嚇、可疑郵件、異常人事物。
- 2. 禁制區域明確公告周知,並建立警告(禁止)標示。
- 3. 通往禁制區域的通道應儘量減少,且要在警衛崗哨、巡邏哨、辦公室 視線可及之處。
- 4. 指定專人負責管制區安全。
- 5. 禁制區域實施嚴格門禁,並裝置監控設備。
- 6. 公用垃圾桶應置於公開、警衛視線可及之處,並採透明設計。
- 7. 化學危險物品應清楚標示,存放於獨立專區,配備消防設施。
- 8. 不囤積過多或非必要之化學危險物品。
- 9. 強化建築結構,避免崩塌或玻璃碎片殺傷。

- 10. 定期舉辦反恐演練,並向治安、消防及醫療單位諮詢、聯繫。
- 11. 記錄重要生產線事件;定期檢查儲存之原物料及追蹤流向。
- 12. 儘量減少可臨時藏匿物品之縫隙、天花板或隱蔽處。
- 13. 照明充足, 並提供緊急照明設備。
- 14. 原物料或設備應派人看管。
- 15. 無人看管之原物料或設備使用前,務必檢查是否有異常。
 - (1)現場物品是否位置、形狀、大小、數量變更。
 - (2)螺絲是否有遭拆卸。
- (3)隔板是否有被撬開。
- (4)密封條是否有重新黏貼之痕跡。
- (5)管線是否有被撥弄過之跡象。
- (6)通風口是否有被汙損或異常刮痕。
- (7)輸送帶是否被破壞。
- (8)機器是否未經允許而啟動過。
- (9)出現不明氣味或聲響。
- 16. 物品進出管制區,遵守「先進先出、後進後出」原則,避免趁機調 包。
- 17. 管制包裝材料與標籤,銷毀過期或棄置之包裝材料與標籤。
- 18. 謹慎處理化學或生物性垃圾,避免被竊或遺失。
- 19. 建立自有備用水電,優先供給停止運轉後損害重大之倉儲或生產 線。
- 20. 利用儀器,24 小時自動監控有害化學物品是否有不正常的曝露或散逸。
- 21. 授權相關員工基於重大危安疑慮,得停止某項作業程式。
- 22. 嚴密保管辦公處所平面圖、作業流程圖、貨運計畫等機密資訊。

- 23. 以防毒防駭軟體,設定使用權限,加密檔案,確保資訊系統不會被侵入、竊取或竄改資料。
- 24. 記錄公務電腦系統操作過程,並隨時備份關鍵資料。
- 25. 檢查電腦使用權限審核過程是否有安全性漏洞。
- 26. 建立代理及保管資訊系統帳號密碼之制度。帳號密碼之交付應全程 記錄,並通知政風或稽核單位。

(四)員工安全

- 1. 招募重要機密職務時,應透過信任人士推薦,並進行背景審查及資料查核。
- 2. 員工陞遷、調任、離職事項,應簽會內部安全單位。
- 3. 明定員工得出入哪些場所,其上班時間為何,並掌握辦公處所內人員 數量及身分。
- 4. 確保輪班班表為最新內容。
- 5. 身分識別
 - (1)規定工作服樣式,或不同顏色之有照片通行證件、員工編號等防偽標記。
 - (2)員工下班時,應收回工作服或證件。
- 6. 出入限制
 - (1)重要敏感處所設定門禁,例如門鎖(密碼鎖、卡片鎖、生物特徵鎖) 及警衛。
 - (2)定期評估門禁作為、出入權限與實際需要。
 - (3)禁止員工非因公(工)進入工作處所。
 - (4)員工離職時,立刻取消其進入、使用辦公處所之權限(改變密碼、 重配或收回鑰匙)。

7. 個人物品

- (1)禁止攜帶危險物和違禁物。
- (2)得攜入辦公處所之物品視需要貼上個人標籤,以資鑑別。

(3)禁止個人物品攜入重要敏感設施。如個人物品確有必要帶入管制區, 提供置物箱統一置放。

8. 教育

- (1)說明採取安全措施之重要性、必要性、緊急性,提高員工安全意識。
- (2)定期培訓員工如何防範、識別、檢舉及因應恐怖主義,熟知應變程式、逃生通道及保全消防設施等,可隨時最快通知負責反恐之安全專員,發出警報。
- (3)將安全作為列入績效指標和獎懲制度,鼓勵員工積極討論及參與安全計畫。
- 9. 觀察員工下列異常行為
 - (1)發表偏激言論或執著某項陰謀論,試圖影響他人。
 - (2)打聽反恐應變計畫,高度關心公司反恐政策。
 - (3)拉攏警衛人員、資訊人員或重要敏感設施之員工,或者探聽其職務 內容。
 - (4)竊取原物料或成品。
 - (5)調換貨物。
 - (6)未按規定包裝貨物。
 - (7)將違禁品或危險物混入貨物內。
- (8)無故徘徊重要敏感設施,且試圖記錄相關事物。
- (9)破壞生產設備或時常接近無權限之管制區。
- (10)無故缺班、延遲下班或提早上班。
- (11)未經允許攜帶具照相功能之儀器、通訊設備或違禁品,進入重要敏 感處所。
- (12)攜離或傳送辦公處所資料到外部。
- (13)意圖未經安檢、換證,擅自帶領或允許訪客進入。
- (14)私下販賣或出借工作服、證件。

(15)未循程式或利用法規漏洞,藉故要求同仁交出保管之資訊帳號密碼。

(五)訪客安全

- 1. 依訪客身分及來訪事由,制訂會客流程及出入區域權限。
- 2. 訪客必須有充足且正當的理由,才能辦理會客。儘量要求訪客事先知 會來訪事宜。
- 3. 檢查訪客身分證明文件,登記其身分,換發辦公處所臨時通行證,派 遣專人引導;訪客離開時收回。
- 4. 訪客只能進入允許之區域,會見指定人員,從事核准事項。
- 5. 訪客車輛停泊在辦公處所時,應登記後換發車輛臨時通行證;安排陪同之駕駛到會客室等候會客結束。
- 6. 訪客書面及影像紀錄應長期保存,以便日後稽考。
- 7. 禁止訪客進入更衣室或重要敏感設施。

(六)可疑人物侵入時

1. 提高警覺

保持2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。

- 2. 鎮定出聲詢問其侵入動機
 - (1)是否具備正當事由。
 - (2)若為訪客,是否正確回答預定會面之員工姓名及所屬單位。
- 3. 確認以下事項
 - (1)是否已在管制區內。
 - (2)是否持有兇器或可疑物品。
 - (3)是否意圖著手破壞或偷竊等不法作為。
 - (4)是否舉止反常或有暴力傾向。
- 4. 驅趕不法侵入
 - (1)通知保全人員到場;處理人員必須比可疑人物多,絕不可單獨處理。

- (2)始終保持2公尺以上安全距離,客氣、堅定地請求其離去。
- (3)如果可疑人物未造成損害,且聽從勸告立即離去,務必確保其完全 離開。

5. 若對方不肯離去

- (1)未持兇器時
 - ①儘量引導到另一無人房間(僅一處出入口,門板堅固)等候,持續勸導其離去。
 - ②由可疑人物先進入房間,處理人員始終位於門口附近,保持機動性;千萬不可關門。
- (2)遇持續抗拒離去、出現暴力傾向或已造成損害之情形,應立即報 警。
- (3)依照各類恐怖攻擊事件處理流程,視狀況進行緊急避難。

6. 緊急避難

- (1)參考「壹、七、報警時應注意什麼?」報警。
- (2)派員引導警車及消防車、救護車等救難車輛進入。
- (3)最好以電話通報所有員工避難。如以廣播系統示警時,應使用預先 約定之暗語,避免被可疑人物察覺,刺激其情緒。
- (4)特別注意訪客、身障人士之疏散。
- (5)禁止疏散避難之人員返回現場或逗留圍觀。
- (6)信任政府,並積極配合相關單位處理恐怖攻擊。

7.後續處理

- (1)加強警戒,防止其再次侵入。
- (2)無論是否順利驅離,均須記錄該事件,檢討改進安全缺失。

參考資料

一、網路資料

- (一) (日文)福岡県警察本部官方網站,「食品への針混入事件対応 マニュアル(店舗用)」,101年8月14日取自 http://www.police.pref.fukuoka.jp/
- (二) (日文) 国土交通省官方網站, http://www.mlit.go.jp/index.html
- (三) (英文) Royal Institute of British Architects 官方網站, "RIBA guidance on counter-terrorism", 101 年 8 月 14 日取自
 http://www.architecture.com/Files/RIBAHoldings/Communications/Press/General/RIBAguidanceoncounterterrorism.pdf
- (四) (英文)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官方網站, http://www.dhs.gov/
- (五) (英文) U.S.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官方網站, http://www.fda.gov/default.htm
- (六) (英文) The New York City Police Department 官方網站 "Radicalization in the West: The Homegrown Threat" 101 年 10 月 11 日取自 http://www.nyc.gov/html/nypd/downloads/pdf/public_information/NYPD_Report-Radicalization_in_the_West.pdf

二、書籍

張文瑞(2010年),《危機談判》,桃園: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

